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

国瓷〔2022〕4号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青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 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现将《中国青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2021年10月30日



中国青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丽水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教师教育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直接依据，强调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专业育人、课程思政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三个部分。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两级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机构，院级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涵盖教学科负责人、学生科负责人、系部专业负责人和学院督导组全体人员，院级机构简称学院评价组，设立办公室，教学科主管兼任办公室主任，统一部署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立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

成度评价专业小组，简称专评组，各专业也可以根据本方法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细则。

第二章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五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的评价主要依据为是否与党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浙江省的教育政策及人才需求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本专业的特点与优势相符合。

第六条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由学院评价组统一部署，评价方案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修订工作小组执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修订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或者教学副院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以及外请专家等。

第七条 评价程序 首先是评价采集，从在校师生、毕业生、教育部门、利益相关方等各种渠道，采集对于培养目标的评价，采集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调研分析、反思自查等。其次是评价的整理和审议，对于各种评价加以分析研究，确定有价值的评价。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价采集。最后是评价落实，将富有建设性的评价落实在培养方案的修订中。

第八条 评价周期 达成度评价一般每 3-4 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

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如基础教育改革或人才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也可适时或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评价结果是专业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设置的重要依据。根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对培养方案实施“一年一小修，四年一大修”。

第三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条 指导原则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和持续改进过程中。持续改进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的覆盖情况、毕业要求内涵分解的合理性、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达成度评价方法的改进，具体评价技术描述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由学院评价组统一部署，评价方案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执行，评价组由分管教学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为各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辅导员等。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的评价）和外

部（如用人单位、社区等）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课程、论文、实践等教学内容进行综合性评价。

1. 定量分析

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4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0。根据课程成绩与分配的权重值计算出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课程考核成绩达成度。学院各专业把毕业要求评价达成度标准设定为“达到 0.70 为评价合格”。定量分析的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Σ 该指标点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贡献度

毕业要求达成度 = 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的最小值

毕业要求达成度 0.70 ~ 0.79 视为合格，0.80 ~ 0.89 视为良好，0.9 以上视为优秀。

2. 定性分析

学院为每位毕业生按照毕业要求分别建立成长档案，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毕业生所参加的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讲座研讨、各类竞赛、读书笔记等进行定性分析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

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四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为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首先是课程负责人。教师教育学院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要会同本课程组成员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提交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组负责总体评价。评价组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担任小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价程序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课程组自评、系部专业查评和学院评价组终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方法上课程组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终结性评价与表现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负责人会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中的课程目标，采用笔试、小组面试、课程作品、课程论文等方式对学生的课堂活动与课下学习进行评价。笔试试题要与课程目标相匹配，分数分布要与支撑点分布大致对应；实践任务要能体现课程目标；

作业、报告等有范文，评分方式有细则；课堂活动评分方式体现具体可操作性。期末考试质量分析由学校编写专门的数据表格，教师根据学生期末卷面（或课程作品）成绩的通过情况、试卷（作品）的效度信度、教学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等进行评价和自我反思。系部专业查评可采用教师访谈、学生访谈座谈、备课笔记检查、试卷检查、听评课、汇报课等方式进行。学院评价组采用学生测评、学生座谈、试卷形式检查等方式进行，一般每学期开学初对上学期课程评价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学院课程达成度评价报告。定量分析的方式如下：

$$\text{课程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该课程总评成绩}}{\text{该课程总分}}$$

$$\text{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度} = \frac{\text{该课程支撑度}}{\text{该毕业要求指标点总支撑度}}$$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贡献度 =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度 × 课程目标达成度。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系部专业评价组和学院评价组对教师评价方式是否恰当、评分标准是否合理、考核内容是否满足教学目标、教学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评价。课程达成度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评价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

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美术学（师范）专业。

本实施细则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实施，解释权在中国青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组。